

交易类业务办理指南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提供)；
- 4、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 2、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提供)；
- 3、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资者参与购买专户产品的要求：

- 1、资产管理计划(即专户产品)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具有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
 - ②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⑤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2、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3、投资者禁止购买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专户产品。

四、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 15:00 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 3、投资者办理认/申购业务时，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我司将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并向投资者发出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在当天交易时间段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并将填妥并签章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回传我司以作确认，否则我司有权拒绝作废该笔风险承受能力不配的交易。

- 5、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即风险评级为“安益性”投资者仅能购买我司最低风险级别产品。
- 6、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 7、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交易不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赎回/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赎回/转换，也可选择取消赎回/转换。
- 8、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大小写金额或份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份、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 9、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的经办人须为有相关业务权限的基金业务被授权人。
- 10、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1、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 13、我司参照晨星的适当性规则，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基金风险评级由高到低分为“高风险”至“低风险”五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激进型”至“安益型”五档，想进一步详细了解我司的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可登录我司官网进行查阅：www.igwfm.com（若您在官网找不到，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咨询：400-8888-606）。

综合风险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保守型 (C2)	安益型 (C1)
高风险 (R5)	√	×	×	×	×
中高风险 (R4)	√	√	×	×	×
中风险 (R3)	√	√	√	×	×
中低风险 (R2)	√	√	√	√	×
低风险 (R1)	√	√	√	√	√